

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



新宾县恶警赵连科迫害法轮功 难逃罪责

抚顺市新宾县公安局国保队长赵连科(男 50 岁左右),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间担任国保队长以来, 在追随江氏集团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, 利用中共对法轮功不讲法律的迫害, 致使新宾县法轮功学员遭受严重摧残。以此获得所谓的“政绩”。

在其任职期间, 新宾县法轮功学员陈久文、于淑贤、王红、李德相, 李洪兰等人因传播法轮功材料, 让世人得知中共迫害法轮功被非法判刑。榆树乡法轮功学员张富春、还有新宾镇法轮功学员刘俊波传播法轮功材料, 揭露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欲被判刑。

新宾县法轮功学员邓玉清、郭庆凤、张东、图丽娟、苑和宾、张桂霞、刘慧、刘明珍、蒋职桧、裴克成、于军等人因揭露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, 而被非法劳教。

赵连科对法轮功学员不但判刑、教养还借机勒索法轮功学员的钱财。新宾县法轮功学员刘立杰, 二零零八年到旺清门挂法轮功真相条幅, 证实法轮功的美好, 被非法绑架欲劳教。其家人给赵连科送去五千元钱。

赵连科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从来不讲法律, 肆意对法轮功学员非法罚款, 在新宾县北四平对法轮功学员崔玉梅罚款三千元; 李耀芳、王红祥非法罚款一千元。

赵连科还协助抚顺市国保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迫害, 四月十五日新宾县法轮功学员池秀华、张德艳、王玉梅、汪桂华、孙海峰、佟艳冰(小红)、穆国栋、于海艳、赵继伟、胡少烈、黄亚光、于淑娴、尚丽萍、刘越约十四人被绑架, 是赵连科上报的。为此他还得了一笔奖金。

赵连科不但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、罚款等迫害, 还对法轮功学员不断的骚扰。

在他任职新宾县国保队期间, 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刑、教养、拘留、罚款, 都是在追随着江氏流氓集团和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。《宪法》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, 而迫害信仰必然违法。对法轮功学员判刑、教养、拘留、罚款用强制性的迫害手段让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自由的权利, 那赵连科本身也违反了《刑法》的规定: 暴力干涉信仰自由。天理昭昭, 善恶有报, 赵连科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行为也必将遭致人间法律正义的审判!